

一场退赃大会 几多暖心故事



莘县打击盗窃电动车、电瓶破案攻坚专项行动退赃现场

文/图 本报记者 赵艳君

“真好！电动车找回来了，不误咱回家拉麦子。”6月20日，莘县古城镇贾庄村村民杜华(化名)高兴地说。4天前，从莘县公安局退赃大会上领回电动三轮车之后，她骑上它奔波于田间，继续忙地里的农活。

6月16日，莘县公安局举行打击盗窃电动车、电瓶破案攻坚专项行动被盗物品返还仪式，现场返还被盗电动三轮车57辆、电瓶96块、现金(追回赃款)4万元。

有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莘县警方共召开集中退赃大会3次，累计返还资金210余万元。

群众当场赠送锦旗，民警回以敬礼。一连串暖心故事，见证了莘县警方全力开展“小案侦防”“打击盗窃电动车、电瓶破案攻坚”等专项行动的民生情怀。

一面迟到的锦旗

6月16日，张涛(化名)急匆匆办完事一路小跑到莘县燕塔广场时，退赃大会已经结束了。他四处张望，终于在广场一侧

看到还在忙碌着的董南勇，于是赶紧走到他面前，将自己怀抱的那面锦旗，双手递到对方手中。

董南勇是莘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所长，张涛是古城派出所辖区居民，他的被盗电动车也在此次被退还物品之中。

在现场找到自己的电动三轮车之后，张涛明显有点激动。“我就知道，你们一定能帮我追回来。”他上下打量了一下自己的车子，再次确认无误后，转身握住董南勇的手，哈哈大笑说。

“此次集中退赃之前，我们派出所大院里停满了各种各样的电动三轮、四轮车。”董南勇看着广场上排列整齐的被盗车辆，轻舒了一口气说，在莘县公安局多警种、多部门配合下，古城派出所刚刚打掉一个以王某为首的系列盗销电动车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破获案件18起，追回被盗车辆30余辆，挽回经济损失10万余元。

今年以来，莘县公安局以“小案侦防”工作为切入点，大案小案齐抓，破案追赃并重，打击防范并举，开展了“铸盾护航”小案侦防、反电诈等一系列专项行动，特别是在打击盗窃电动车、电瓶破案攻坚专

项行动中，破获了一大批侵财类案件，打掉一批盗窃团伙，追缴一大批涉案赃物，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一个暖心的敬礼

同样是在这个退赃大会上。

莘县徐庄镇居民周力(化名)看着自己那辆被改装过的电动三轮车，眼里有掩饰不住的欣喜。提及车子被盗又被追回的过程，他一边痛恨盗车贼的贪婪，一边为莘县公安局徐庄派出所彻底破案追赃，竖起大拇指点赞。

“今年2月，我带老人去医院检查身体，当时专门给车辆上了锁，停放妥当后才离开。结果第二天就发现车锁被撬，车子被盗。当时真是恨得牙痒痒。”虽然车子部分零部件被改装，周力还是一眼就认了出来，“车子丢了之后，老人也非常心疼，好在，现在民警给找回来了，真的不知道说什么感谢的话才好。”

听到周力一番话，徐庄派出所所长索振纳马上立正站好，面向周力敬了个礼。“真是对不住，我们没能第一时间破案，让

老人担心了。”

今年2月到5月，莘县徐庄镇、王庄集镇、俎店镇、十八里铺镇、董杜庄镇等乡镇频发电动车被盗窃案。莘县公安局小案侦防专班负责人康子全，组织刑警朝城中队和3个派出所联合作战，最终破获这起系列盗窃案，打掉一个盗销“一条龙”团伙，抓获嫌疑人4名，追回电动三轮车12辆、电瓶4块。

该案的成功破获，得益于案发后莘县警方的快速反应，更得益于多警种的密切协作、鼎力支持——

莘县结合县域实际，将24个镇街划分为4个战区，4个刑警中队分别对接1个战区，以所队捆绑形式搭建“所队战斗共同体”，切实发挥刑侦专业精、技术强，派出所地熟、人熟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集中攻坚。

尤其是5月16日全市开展打击盗窃电动车、电瓶破案攻坚专项行动以来，莘县共破获案件58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0人，成功打掉盗窃电动车犯罪团伙2个、销赃团伙1个，追回电动车57辆、电瓶96块以及其他赃款赃物。

创新破解“执行难”

“云上办”防疫执行“两不误”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袁金键)6月17日，阳谷县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团队成功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为当事人讨回劳务工资，最大限度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20年，刘某在王某所承包的建筑工地上工作。工程结束后，王某欠刘某工资共计112000元，一直未结。刘某催要时，王某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出具欠条一张，并承诺半年后付清。但是，欠条上约定的还款期限过了许久，刘某也没有收到工资。经多次催要未果，刘某无奈来到法院，希望通过诉讼的方式讨回自己的血汗钱。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后，王某并未履行还款义务，刘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阳谷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祥辉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电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敦促王某主动到法院说明情况并履行义务。面对执行法官的劝告，王某置若罔闻，甚至拒接办案法官的电话，试图躲避法院执行。因疫情原因，执行法官出行受阻，增加了案件办理难度。

针对这种情况，该院执行法官采取执行“云上办”模式，对被执行人王某采取查封银行账户以及微信、支付宝余额，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措施，防疫与执行“两不误”。压力之下，被执行人王某主动找到法院，愿意履行义务，最终支付了所欠的全部工资。

8件农民工讨薪案一次性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崔冰冰)6月17日，在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深挖被执行财产线索，通过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方式，一次性执结8件农民工讨薪案，涉案标的额16.8万元全部执行到位。

2021年3月，刘某某召集张某某、李某某等8人在聊城市皮防院工地施工后，未支付劳动报酬。在索要未果后，张某某、李某某等8人将刘某某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刘某某支付张某某、李某某等8人的劳动报酬。判决后，刘某某仍未履行裁定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张某某、李某某等8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该院执行法官通过司法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刘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走访被执行人住所，仍无所获。由于该系列案件涉及多位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执行法官决定重新研究方案，调整

执行思路，通过查阅该案审理卷宗、查阅关联案件等方式寻找办案突破口。

执行法官在查阅审理卷宗时发现被执行人刘某某经常承包小型工程，立即传唤被执行人，询问其承包工程情况。刘某某表示，另一工程发包人张某某，尚欠其20余万元的工程款。在确认该工程款为到期债权后，执行法官当即联系并走访张某某，对其讲清案情，并告知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张某某了解情况后，积极配合，当天将全部案款16.8万元转至法院账户。至此，该系列案件的8名申请执行人全额拿到了执行案款，8件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涉民生案历来都是法院的执行重点。我院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该院党组副书记、执行局局长张万印说。

“新时代美德山东”

公益宣传作品有奖征集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文联
承办单位：聊城日报社 聊城市广播电视台

● 面向社会征集 ●
平面类、视频类、景观小品类公益宣传作品



(扫码详细了解活动内容)